证券代码: 839391 证券简称: 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恒新材")由 长江证券推荐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 2022年12月14日变更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理解,结 合公司一直以来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 进行更正,并确认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概述

2015年10月28日,薛鸿雁、谭岚岚、黄江文、张劲松、彭德江五人共同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薛鸿雁、谭岚岚、黄江文、张劲松、彭德江五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之"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 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薛鸿雁的意见为准"。

自公司挂牌以来,薛鸿雁、谭岚岚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30%,能够通过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 事项上享有决策权,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决策作用。

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概念的认识及理解不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后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中,均认定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薛鸿雁、谭岚岚、黄江文、张劲松(2022年3月逝世)和彭德江五位自然人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减少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劲松先生因病逝世,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由薛鸿雁、黄江文、谭 岚岚、彭德江、张劲松变更为薛鸿雁、黄江文、谭岚岚、彭德江。

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股份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德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拟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根据彭德江先生与徐润梅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彭德江先生需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591,9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徐润梅女士,上述股份拟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减少。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现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进行更正,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由"无控股股东"更正为"薛鸿雁、谭岚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薛鸿雁、谭岚岚、彭德江、黄江文"更正为"薛鸿雁、谭岚岚",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其他主体及鸿博煜晖、鸿博煜隆、陈煜(薛鸿雁、谭岚岚的儿子)、陈红武(薛鸿雁的兄弟)为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相关依据

1、持股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薛鸿雁、谭岚岚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其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彭德江、黄江文、张劲松[2022 年 3 月过世]、鸿博煜晖、鸿博煜隆、陈煜、陈红武) 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其中,彭德江、黄江文、张劲松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鸿博煜晖、鸿博煜隆为薛鸿雁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煜、陈红武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薛鸿雁、谭岚岚夫妇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其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薛鸿雁和谭岚岚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挂牌以来,薛鸿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岚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且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30%以上,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享有决策权,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决策作用。

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1)《公司法》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 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 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所述,自挂牌以来,薛鸿雁、谭岚岚二人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 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 影响,其二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本次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更正为薛 鸿雁、谭岚岚夫妇,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所履行的程序

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情况,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报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一致行动人认定及变更情况

1、一致行人的认定及变更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由薛鸿雁、谭岚岚、黄江文、张劲松、彭德江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黄江文、张劲松、彭德江构成实际控制人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煜晖")、河南鸿博煜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煜隆",现已注销)、陈红武和陈煜自挂牌以来持有公司的股份,薛鸿雁是鸿博煜晖、鸿博煜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博煜晖、鸿博煜隆因薛鸿雁直接的控制关系构成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薛鸿雁、谭岚岚的儿子陈煜(当前持股比例 4.90%)、薛鸿雁的兄弟陈红武(当前持股比例 2.94%)因亲属关系构成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因对一致行动人认定口径的理解存在偏差,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仅将因《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相关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忽略了因股权控制关系和亲属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挂牌以来,黄江文、张劲松(2022年3月去世)、彭德江、鸿博煜晖、鸿博煜隆(已注销)、陈煜、陈红武均为实际控制人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经协商一致,彭德江、黄江文、薛鸿雁、谭岚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在上述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薛鸿雁、谭岚岚的一致行动人将变更为鸿博煜晖、陈煜、陈红武。即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薛鸿雁、谭岚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鸿雁、谭岚岚,一致行动人为陈煜、陈红武、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述调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鸿雁、谭岚岚。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表述调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江文、张劲松(2022年3月去世,之后不涉及)、彭德江、鸿博煜晖、鸿博煜隆(2023年3月前适用)、陈煜、陈红武。

具体披露文件如下: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涉及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其他公告

本公司挂牌后,除前述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之外,本公司已披露的有效公告文件中,涉及到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文件如下:

- ①公司历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2022年5月31日,《实际控制人减少公告》。

- ④《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股份拟发生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 ⑤其他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描述的专项报告和临时公告。

六、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